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平安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平安银行2014年年度经营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及平安银行年度报告的详细情况亦可参阅平安银行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平安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平安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行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2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45号),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法规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申玉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满三个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已声明本次辞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由。

鉴于范仁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范仁德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范仁德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范仁德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1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7,500,000股股份于2015年3月11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远东控股集团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576,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1%。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3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9日

至2015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24号公告)、《首开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临2015-025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5-026号公告),于2015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5/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18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广东明珠"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总裁:　范秋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钟健如

证券事务代表:　张东霞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17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霞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联系传真:0753-3338549

联系邮箱:600382@gdmzh.com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董事张杨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孟杰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分离式立交的议案

2014年7月2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为保证郑州机场高速公路与郑州市区交叉的车辆分流和顺利通行,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至机场高速公路新增设立交工程的承诺》,由郑州市政府承担建设资金和费用,公司负责建设,在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处分离式立交。本项目直接纳入机场高速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金额约5.3亿元(以政府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相关建设资金和费用由郑州市政府以补助资金形式支付给公司,公司按照批复的新增分离式立交工程预算总额限额使用,计划于2016年6月建成。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公司经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工程内容、项目建设施工、项目用地、项目资金筹措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同意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在综合考虑风险,确保年均股东投资回报率、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前提下,参与郑州市某宗地块的竞拍,竞买保证金及后续土地款由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销售回款进行筹集。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5-006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4,637,796股;

2、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8日;

3、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0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0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控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流通股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转让股份除外);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根据外运发展业务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外运发展股东大会通过并报国家有权部门审批后,向外运发展转让部分优质资产。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法定承诺事项

外运发展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外运发展控股股东中国外运严格履行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转让股份除外)"的承诺。

3、关于控股股东优质资产转让的特别承诺

(1)承诺期内未能如期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的特别承诺于2006年10月31日做出,截至2009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向外运发展转让资产事宜尚未完成。鉴于未能按期完成股改特别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通过公司公告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2009年底控股股东履行优质资产转让承诺的情况

在"转让部分优质资产"的特别承诺做出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积极沟通,拟定了多种资产注入的设想,推进、落实股改承诺工作,并于2009年底决定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件公司")51%的股权,将大件货物的专业物流平台注入本公司。

2009年12月15日,外运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件公司51%股权的相关议案;2010年2月8日,外运发展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资产议案。

但由于进入2010年以来,大件公司盈利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0年9月中国外运致函本公司,建议公司考虑是否继续进行此次交易。2010年10月21日,外运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收购大件公司51%股权的交易的议案。2010年11月15日,外运发展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收购大件公司51%股权的交易的议案。

(3)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公司回复情况

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25号),责令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

2011年1月19日,公司已就北京证监局上述整改要求进行回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承诺力争在一年内抓住市场机会,整合部分地区的空运资产,使其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根据外运发展的需要,经外运发展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注入外运发展,以完成股改承诺。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11-003号)。

(4)2012年控股股东履行优质资产转让特别承诺的情况

1)2012年控股股东关于履行优质资产转让特别承诺的方案

自2011年初向北京证监局上报整改意见回复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进一步积极梳理、寻找具备一定盈利能力的空运资产,并积极研究、论证具体的处理方式,以求尽快完成上述承诺。经与监管部门沟通,2012年1月,中国外运向公司发出《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改承诺的初步方案》的函,中国外运拟向公司注入其间接持有的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快件")100%的股权以及中国外运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无锡、常州、张家港四家分公司剥离出的空运业务。

经审慎考虑,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经外运发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报关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无锡、常州、张家港四家分公司空运业务的议案》,同意外运发展收购上述股权及空运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A. 同意收购佛山快件的100%股权;该交易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确定的评估值人民币3,752.49万元作为定价基础,以国有资产管理(授权)部门核准的最终评估值为准进行调整(幅度在±10%之间),并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决定拟受让的佛山快件100%股权对价;关于股权收购对价,公司计划部分使用变更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剩余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其中,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相关议案也已经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同意收购中国外运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无锡、常州、张家港四家分公司剥离出的空运业务;该交易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确定的评估值人民币1,094.11万元为定价基础,以国有资产管理(授权)部门核准的最终评估值为准进行调整(幅度在±10%之间),并以协议方式决定拟受让业务的对价;关于交易对价,公司计划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2012年控股股东优质资产转让方案的实施结果

A. 关于佛山快件100%股权交易实施结果

由于佛山快件股东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以货币出资方式向佛山快件增资2,900万元,增资完成后,佛山快件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因此,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经协商,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佛山快件重新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佛山快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94.9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授权)部门备案确认。

公司于2012年12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佛山快件100%股权进行摘牌,并于2013年3月完成佛山快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本项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3,794.96万元(含募集资金2,000万元)。

截至目前,佛山快件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B. 关于苏州、无锡、常州、张家港四地空运业务交易实施结果

中国外运、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和公司于2012年10月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将其下属苏州、无锡、常州、张家港四家分公司相关空运业务合同以及空运业务客户名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以其在苏州、无锡、常州、张家港四地的分公司为主体接收上述相关业务合同,同时外运发展向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094.11万元(该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授权)部门备案确认)。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与外运发展于2013年2月底正式签署相关交割验收协议,完成相关业务合同及客户的交割工作。外运发展于2013年3月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1,094.11万元。

截至目前,苏州、无锡、常州、张家港四地空运业务交易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否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2007年11月2日,外运发展有35,833,82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变动情况			截止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74,637,796	63.46%	-	-	0	574,637,796	63.46%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6,521,745	2.93	2007-11-2	限售期满	26,521,745	0	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93,721	0.65	2007-11-2	限售期满	5,893,721	0	0
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4,928	0.21	2007-11-2	限售期满	1,944,928	0	0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473,430	0.16	2007-11-2	限售期满	1,473,430	0	0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转让(或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为邓淑芳。

保荐人更换说明:2013年9月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外运发展的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关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书》。其后,外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梅琪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从中信证券离职。为避免因原保荐代表人离职影响外运发展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中信证券指定邓淑芳担任外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对前期事宜履行核查程序,并具体负责就本次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出具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机构关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股改实施及持续督导阶段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持续督促和指导外运发展原非流通股股东合法履行完毕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的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

外运发展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74,637,796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8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74,637,796	63.46%	574,637,796	0
合计		574,637,796	63.46%	574,637,796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1月2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共计35,833,82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74,637,796	-574,637,79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4,637,796	-574,637,7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0,843,924	574,637,796	905,481,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843,924	574,637,796	905,481,720
股份总额		905,481,720	0	905,481,72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其他变化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1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118,569股,占总股本比例3.53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号)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拥有的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份额及中诚信托4,000万元出资份额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矿业100%股权、融冠矿业100%股权、巨源矿业100%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17,453,363股股份购买的行为获得核准。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17,453,363股于2011年12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2年3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98,129,881股。兴业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17,453,363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1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60,043	21,118,569	21,118,569	3.5378%	21,100,000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44,160,043股,其中2012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453,363股,锁定期为36个月;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增加股份为1,745,336股;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后增加股份为1,919,870股;2013年12月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兴业集团发行了23,041,474股,锁定期36个月,于2016年12月16日到期。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1,118,569股,占总股本比例3.5378%;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6,430,371	22.85	-21,118,569	115,311,802	19.32
其中: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6,325,942	22.84	-21,118,569	115,207,373	19.3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04,429	0.02		104,429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0,514,157	77.15	21,118,569	481,632,726	80.68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460,514,157	77.15	21,118,569	481,632,726	80.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本	596,944,528	100.00		596,944,528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10月24日	2012年3月7日-2015年3月7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未来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储源历史上的违规行为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兴业集团无条件的承担相关经济后果,以保证储源矿业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承担经济损失。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2)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全部为厕所或菜窖,兴业集团承诺:"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地款项和责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钼精矿价格稳定,储源矿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后的一年内,提出议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持有储源矿业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
兴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2011年3月16日先后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4,051.77万元、20,470.31万元、22,410.29万元及22,382.97万元。若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至每一会计年度末的合计值,未能达到同期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兴业集团应进行补偿。	2011年10月24日	2010年度-2013年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于2012年3月7日新增股份上市,锁定期限为36个月,于2015年3月7日限售期满,故解除限售股份。

2、兴业集团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兴业集团书面承诺:如果兴业集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兴业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谭忠豹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高明董事委托韩建书副董事长出席并代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汾酒销售公司冠名山西职业篮球队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03公告)。

为提升汾酒品牌影响力,扩大消费群体,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冠名2014-2015赛季山西职业篮球队,冠名费3500万元。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会议同意聘任王涛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秘书王涛同志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58-7220006

传真:0358-7329321

邮箱:wang.tao@fenjiu.com.cn

通讯地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邮编:032205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涛:男,1967年10月生,山西汾阳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团委副主任科员、汾酒(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经理、酒都旅行社经理、旅游公司经理、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冠名山西职业篮球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大汾酒的宣传效果,提高汾酒的市场知名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销售公司")出资3500万元冠名2014-2015赛季山西职业篮球队。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汾酒销售公司与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酒篮球俱乐部")均受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汾酒篮球俱乐部是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汾酒销售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同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汾酒篮球俱乐部与汾酒销售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注册名称: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49号430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91205013939

经营范围:篮球训练(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承办篮球比赛;体育器材、运动服装的销售;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控股100%。

2、历史沿革: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前身系2004年成立的河南仁和男子篮球职业俱乐部与2001年成立的山西宇晋男篮俱乐部于2006年合并成立的山西中宇职业篮球俱乐部,2014年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山西中宇职业篮球俱乐部100%股权,并更名为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财务状况:2014年度,汾酒篮球俱乐部实现营业收入72,747,615元,净利润6,897,548.14元,2014年12月31日,篮球俱乐部总资产34,652,627.91元,所有者权益-34,853,511.43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汾酒销售公司与汾酒篮球俱乐部商定的2014-2015赛季山西职业篮球队参加CBA联赛的冠名权,该项冠名费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项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14-2015赛季,汾酒篮球俱乐部通过组建新教练团队,补强后卫短板,新增外援的方法增强球队实力,并且宣传比赛场次有所增加,根据以上实际情况确定冠名费为3500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CBA中国篮球联赛质量和竞争力的提高及在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扩大,上座率和收视率也不断提高,特别是山西职业篮球队在2014-2015赛季聘请新教练,增加外援,阵容深度进一步增加,市场关注度大幅提高。公司利用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在CBA市场的开拓及推广提供的平台进行有效宣传,提升了汾酒的知名度,增强了汾酒的市场竞争力。

五、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王建中、余春宏、沈沛龙就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审查,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汾酒销售公司冠名山西职业篮球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